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彌敦道 興裕對面
匯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ing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62 2732 3188 傳真 Fax +862 2721 348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SC，JP

CB(1) 1212/09-10(05)

余議員鈞鑒：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感謝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香港工業總會出席2月22日的會議，就政府提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發表意見。

總則

- 1.1 工總向來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我們也瞭解世界各地的先進地區已陸續推出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計劃，並且採取越來越嚴格的措施，限制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的進出口，以應付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所產生的污染問題。有見及此兼考慮到本地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日益增多，工總贊同香港緊貼國際上的環保趨勢，實施適合本地情況的計劃，為全球可持續發展，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
- 1.2 有鑑於計劃牽涉的層面十分廣泛，當中也有不少技術和配套問題，政府宜小心參考內地和外國的經驗，再釐訂全盤策略和發展所需配套，以確保計劃落實後，可以真正達到減少廢物、降低污染的目標。
- 1.3 政府的諮詢文件稱有關計劃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認為有欠妥當，因此名稱容易令大眾誤以為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全屬生產商（或製造商）的責任，卻其實正如諮詢文件所言，生產者應是指廢物的製造者，即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品牌代理、分銷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因此，我們建議依參照內地法例的名稱，把計劃正名為「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計劃」（以下我們也會把「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全改稱「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計劃」）。

對計劃具體細節的意見

- 2.1 關於計劃的各項具體細節，工總聯同香港綠色製造聯盟詳細研究過政府的諮詢文件，得出以下意見。
- 2.2 諮詢文件建議五類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即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應受規管，工總對此並無異意，但希望政府澄清規管的範圍是否只限家用的電器電子產品，又商用的產品會否獲得豁免。
- 2.3 工總也同意為從事貯存、拆解和回收再造受規管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設立相應的發牌制度，讓政府可以嚴密監管整個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的流程，防範當中環節出現漏洞，損害環境。至於發牌的具體安排，政府應與業界密切溝通，因應業界現時的經營和運作模式，定出牌照的種類和層級。
- 2.4 工總同意立法，實行以下兩項措施，加強規管廢棄電器電子產品：
- 禁止把受規管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如普通垃圾般棄置堆填區。
 - 以發牌方式，管制受規管產品和受規管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進出口。
- 2.5 關於立法強制零售商以「新對舊」方式，免費為消費者提供收回服務，工總原則上同意這個安排，但擔心中小型零售商的收回服務因欠缺規模效益，成本可能較大型連鎖式店舖相對昂貴，間接造成不公平競爭。

徵費

- 3.1 工總認同「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計劃」須實施收回成本的徵費，以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但政府從徵費所得的收入不可撥入庫房，應全數注入特設的專門基金，支持回收和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的營運開支。
- 3.2 關於收費的模式，工總認為在進口和分銷層面徵費會對進口商和分銷商造成很大困難。第一、受規管的電器電子產品進口香港的種類和數量十分繁多，其中也有相當大部份會再轉口往其他地方，如果在進口和分銷層面徵費，進口商和分銷商要負擔大量行

政工作，加重營運成本。第二、進口商和分銷商須為徵費墊支金額以億元計的款項，除了加重流動資金壓力外，更可能因貨品最終賣不出而蒙受徵費上的損失。

3.3 至於以棄置費的方式徵費，按香港目前的情況似乎不太可行，因可能會衍生大量非法棄置問題。

3.4 我們認為在零售層面徵費屬最可行，但產品零售價和徵費應在帳單內分開列出，以便消費者掌握徵費的數目，從而讓他們瞭解「污染者自付」的責任。

政府的責任

4.1 對香港而言，實行「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計劃」是一項十分重要的環保工作，除了製造商、進口商、品牌代理、分銷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外，政府也應肩負當中的責任。

4.2 工總建議政府盡快撥款成立種子基金，籌備「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計劃」的前期工作，並且設立所需的配套，包括興建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以確保將來推出計劃時，運作暢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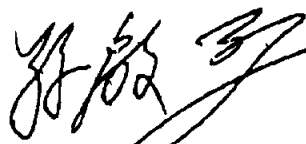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5.1 關於配套方面，我們想指出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含有不少有毒物質，拆解和處理時要格外小心，否則可能會危害到工人的健康。按歐盟的經驗，是先推出「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指令」(簡稱 WEEE 指令)，當發覺到可能出現上述影響工人健康的問題後，才推出「有害物質限制的指令」(簡稱 RoHS 指令)補救。事後，歐盟的官員也承認，這種次序顛倒的做法欠理想。香港應吸取歐盟的教訓，避免犯同樣錯誤，我們建議政府製訂「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計劃」時，同時考慮限制電器電子產品的有害物質，保障回收再造從業人員的健康。

5.2 除了上述問題外，歐盟成員國落實 WEEE 指令的過程，也非一帆風順，延期實施的情況屢有發生。政府應該小心衡量香港的實際情況，並且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預先處理好不同業界的關注，特別是徵費和回收可能對業界產生的影響。

- 5.3 諮詢文件未有詳細交待「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和處理廠的運作，我們認為這兩方面對推行「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計劃」至關重要，政府應該盡快公布更多細節，以便公眾透徹瞭解徵款的用途，以至整個計劃可以怎樣起到保護環境的作用。

上述意見懇請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慎重考慮。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孫啟烈，BBS，JP 謹啟

2010年2月19日

副本抄送：梁君彥議員，SBS，JP